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包括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售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售股章程不完整、不準確、有 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 假設為依據。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配售及初步提呈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均可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配售股份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須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資料

僅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並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無就全球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銷售限制

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於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時視為已確認知悉本 售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不准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售股章程以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售股章程以及發售和銷售任何發售股份。特別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均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 其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税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 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 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 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措施」兩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税

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總冊將由其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根據全球發售分配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由其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存置。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 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 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 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並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 買賣。

匯率兑换

除另有指明外,本售股章程所採用的匯率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人民銀行匯率1港元兑人

民幣0.78755元。本集團並無聲明亦不應被詮釋為聲明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人民幣、港元或 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應按或可按某匯率兑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約整

本售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及百分比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